信达致远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公告

信达致远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(以下简称"本专项计划"), 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管理人")进行推广,并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结束推广工作。

本专项计划此次推广优先级 01 规模 110,000.00 万元,优先级 02 规模 218,000.00 万元,优先级 03 规模 142,000.00 万元,优先级 04 规模 280,000.00 万元,优先级 05 规模 245,000.00 万元,优先级均由机构投资者认购,有效参与户数为 72 户;次级参与金额为人民币1,825.00 万元,由原始权益人认购,有效参与户数为 1 户。按单位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.00 元计算,本专项计划推广期共募集 99,682,500份。本专项计划募集资金 9,968,250,000 元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全部划入于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。发行结果符合《信达致远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》的约定。2021 年 4 月 21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托管账户进行验资,并出具了安永华明(2021)验字第 61232044_A04 号验资报告。

根据《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》和《信达致远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"计划说明书")的有关规定,本专项计划符合成立条件,于 2021年 4 月 21 日成立。自成立日起,本专项计划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专项计划。

根据计划说明书的约定,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预计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到期;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预计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到

期;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3 预计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到期;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4 预计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到期;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5 预计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到期;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计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到期。

管理人通过其公司网站(www.cindasc.com)对本专项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